

证券代码：872473

证券简称：富丽华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江苏富丽华通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5 月 9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2 年 4 月 26 日以电话、电邮方式发出

5. 会议主持人：吴晓明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高明、张雪文、江澜、郑泉、张军
7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董事长、聘任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选举吴晓明先生为公司董事长，任职期限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，自 2022 年 5 月 9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沈坤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职期限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，自 2022 年 5 月 9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,45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24.5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张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，自 2022 年 5 月 9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2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郑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，任职期限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，自 2022 年 5 月 9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2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江苏富丽华通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

江苏富丽华通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5 月 9 日